### • 专题研究 •

# 南京国民政府 度量衡改制中的商会参与<sup>\*</sup>

## 郑成林 史慧佳

摘 要:度量衡划一关乎民众生活、市场拓展,又于政权统一和国家建设有着重要意义。因此,国民政府鼎立南京后立即启动度量衡改制,以商会为主体的商人团体也积极参与其中,充分表达了商界对新制的期盼及诉求,并广泛宣传改制的重要性和参与检查新制实施状况,调解因使用新制而产生的纠纷;劝导涉外商号和租界华商改用新制,推动了海关和租界两处的改制。但在新制与旧习、商人惯用的外国度量衡之间发生冲突时,商会往往代表商界与政府交涉,要求暂缓改制,或依习惯对新制进行修正,少数地方商人和商会甚至不惜暴力抗拒。这也是改制时商界、学界与政府不得不面对的难题。

关键词:南京国民政府 商会 度量衡改制 海关 租界

1928 年 6 月,国民政府完成北伐后,社会经济建设事业渐次展开。作为国家统一经济行政、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重要制度,度量衡划一亦被提上议事日程。清季新政时期,成立伊始的商会即被政府视为实施度量衡改制的主要力量。① 南京国民政府启动度量衡改制时,再次规定新制"由全国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检定所或分所,会同地方商业团体及公安主管机关执行"。② 但检视已有研究不难发现,学术界在论述南京国民政府划一度量衡时,主要集中于考察度量衡制度演进的概况,③ 或聚焦于政府划一度量衡的具体举措,④ 对改制进程中商人及其团体的参与和角色多有忽视。鉴于

<sup>\*</sup>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近代闽粤地区商会资料整理与研究" (16JJD770022) 和华中师范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CCNU14Z02003)的阶段性成果。承蒙匿名评审专家提出修正意见,谨致谢忱!

① 郑成林、史慧佳:《清季划一度量衡的酝酿及尝试》,《学术研究》2016年第5期。

② 《度量衡法施行细则》,《工商公报》第1卷第12期,1929年4月11日,"法规",第10页。

③ 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上海:上海书店,1984年;关增建等:《中国近现代计量史稿》,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5年;吴慧:《新编简明中国度量衡通史》,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2006年。此外,王春芳对近代市场计量、民间度量衡等问题也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考察,详见《市场层级与"容量梯度"——以近代安徽米谷市场计量问题为例》(《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1期)、《抗战前湖北棉花市场计量问题初探》(《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4期)等。

④ 赵毓坤:《论国民政府划一全国度量衡》,《民国档案》2003年第2期;孙毅霖:《民国时期的划一度量衡工作》,《中国计量》2006年第3期;彭宓蕾:《南京国民政府度政改革研究(1927—1935年)》,硕

此,本文试图系统梳理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前商会对度量衡改制的认知、态度及行为,进而管窥国家商政建设进程中商人、商会和政府的互动关系。

## 一、筹备和推进度量衡划一

秦汉以降,划一度量衡作为推动经济发展和国家建设的重要手段,为历代统治者所重视,但受困于市场割裂、习俗不一,效果不彰。晚清国门洞开,随着外国度量衡的传入,加之市场体系日益复杂,各地度量衡更趋混乱。清末新政时期,政府决定仿效日本,融合中外制度的优长进行度量衡改制,以巩固政权和加强统治。未几,革命兴起,政权更替,但度量衡改制未有中断。在度量衡改制进程中,清末民初政府均将商会视为重要的依靠力量。1908 年《推行划一度量权衡制度暂行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商民改用新器时,"各处商务总会、分会均有帮同地方官督察、检定度量权衡之责"。①民初,各地推行新制时也多吁请商会予以支持和资助。② 但改制方案的拟定,多是工商部、交通部、参议会等政府机构之间的协商,中央政府甚少主动征求商会的意见和建议,以致颁行的制度"不合国民习惯与心理",采取的甲、乙两制之间又"无简单之比例",③ 乃至新制器具"分量不准",流弊甚多,④ 为商民所抵制,"官制之秤不过成为柜头上一种陈列品而已"。⑤ 在此情形下,商会虽也参与其中,但态度较为消极,多以"无业赞成新制"来应付,⑥ 甚至有人提议由全国商会联合会重拟改制方案。② 也正是因为如此,时任农商总长李根源认为,商会不肯协助是度量衡改制难以推进的主要原因。⑧

1928年6月,南京国民政府宣告北伐成功,由军政入训政,社会经济建设事业渐次展开,度量衡改制亦被提上日程。在南京国民政府看来,划一度量衡是国家统一和社会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就政权统治而言,"历代都以正立度量衡制为帮助政治的工具",度量衡紊乱还影响国家财政、市政建设等正常进行。<sup>⑨</sup> 从社会经济发展来看,度量衡形式庞杂,折算互异,既影响民生又易起干戈,"国际贸易渐趋发展,而货物计算咸依外制",致使工商各业蒙受巨大损害。<sup>⑩</sup> 此外,纵观当时欧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多已完成或正在积极推进度量衡划一。<sup>⑪</sup>因此,在嗣后召

士学位论文,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2011年。

① 《会议政务处奏议覆农工商部等奏会拟画一度量权衡图说总表及推行章程折》,《东方杂志》第 5 卷第 10 期,光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1908 年 11 月 18 日),第 102 页。

② 《云南省实业司为拣派人员参加征集度量衡意见会议致省总商会》,《云南实业公报》第 14 期,1923 年 9 月 16 日,第 31 页。

③ 据 1915 年《权度法》,甲制为营造尺库平制,乙制为万国权度通制。参见徐善祥、吴承洛:《采用以万国公制为标准之单一制并同时兼顾国民习惯与心理以划一全国度量衡意见书》,《东方杂志》第 25 卷第 11 期,1928 年 6 月 10 日,第 110—112 页。

④ 《新衡器之流弊》,《顺天时报》1918年1月6日,第7版。

⑤ 《衡器有名无实》,《顺天时报》1917年6月20日,第7版。

⑥ 《各业迄无赞成权度画一之函复》,《申报》1926年11月6日,第14版。

② 星叔:《商会联合会应议实行统一度量衡》,《申报》1922年11月4日,第4版。

⑧ 《农商部统一权度之计划》,《申报》1924年7月10日,第13版。

⑨ 王振青:《推行新制度量衡与建设新中国》,《中国建设》第4卷第6期,1931年12月,第2页。

⑩ 《全国度量衡局为请购领度量衡标本标准器具以备各业仿造致天津市总商会》,1932 年 5 月 28 日,天津商会档案,档号: J0128—2—006790,天津市档案馆藏。

① 维廉:《最近世界各国关于度量衡公制法律上之新发展》,《工业标准与度量衡》第 1 卷第 4 期, 1934 年 10 月,第 7-21 页。

开的多次重要会议上,南京国民政府均将度量衡改制列为主要议题,并广泛邀请各地商会选派 代表参加商讨。

1928 年 6 月,全国经济会议在上海召开,汉口、天津两地商会提交了划一度量衡的方案。汉口总商会代表周星棠、刘秉义认为,度量衡不一,导致国家建设弊窦丛生,市场纷争频仍,中外贸易也受制于人,建议"博采各省民俗,详察都市商情,旁及各国称量,互订折合比较,规定一确切不移之度量衡制"。天津总商会则指出,度量衡的混乱,"决不适用于今世之大同时也",并依据当时国内外度量衡使用状况,结合中国传统计量法和英美计量法,就度量衡单位、大小数拟定等提出具体意见。① 同时,国民政府还征询复旦大学、商务印书馆等学术理论界的意见和建议。7 月 18 日,在吸纳上述各方意见基础上制定的《权度标准方案》正式颁布。次年 2 月,国民政府又颁布《度量衡法》,并于两月后公布施行细则,对新制的标准、推行程序等予以规范。根据这些法规,新制以万国公制为度量衡标准制,但在过渡时期(即完全采用标准制前)采用"一二三"制,也称为"市用制",即一升等于一市升、一公斤等于二市斤、一米等于三市尺。② 这种过渡时期的制度,既沿用了传统营造尺库平两制的量值,又与标准制的量值有简单之比例,与民间习惯相近,易为时人所接受。③ 上海、汉口、天津等地商会也因受到重视,尤其是所提建议部分得到采纳,对改制较为积极和主动。

为制定公用度量衡推行程序,以及民用度量衡新制的宣传办法、推行程序,1929 年 9 月 24 日,工商部组织召开度量衡推行委员会,全国商会联合会推派苏民生、于小川、王诚章三人为代表出席。④ 此外,工商部还拟召开全国度量衡会议,以广泛征集意见,商讨具体推行程序。翌年,时任工商部部长孔祥熙决意在全国工商会议召开之时举办全国度量衡会议。11 月 10 日,全国度量衡会议开幕。⑤ 对此次会议,全国商会联合会和各地商会均十分重视,积极推派代表与会,希冀反映商界诉求。经推选,全国商联会陈日平、南京总商会苏民生、上海总商会王晓籁、汉口总商会周星棠、广州总商会邹殿邦、辽宁总商会卢广绩、重庆总商会李奎安、宁波总商会袁端甫等八人为代表,以遴聘委员的身份参加会议。⑥ 各地商会一致认为,度量衡改制首先"非使全民众深知新制之利益",否则"施行时必诸多困难"。此外,还得着力培训检定人才,以及加快制造新式器具,"分发各县,以资应用",改制才会顺利。这些建议获得与会者的积极响应,"原则通过,送工商部办理"。② 与全国经济会议相比,此次会议关于度量衡改制的商讨更为深入,工商界也更为重视,不仅与会代表人数有增加,范围也由全国商联会扩至主要商埠商会,所提议案也更加具体,详尽表达了商界诉求,还尽可能地为新制推行贡献意见。

除了在商界大力宣传改制的政策、法规及重要性,不少地方商会还拟定配合推行的程序和 方案,以推进新制实施。前已述及,商会对度量衡"旧日习惯"的影响有着清晰认识,多次指 出应加强宣传,使民众对改制的重要性及必要性有明确了解,新制的实施"方能如期实现"。因

① 经济会议秘书处编:《全国经济会议专刊》,1928年印行,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87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99年,第461、485页。

② 工商部工商访问局编:《度量衡法规汇编》,上海:中央印务局,1930年9月,第1页。

③ 徐善祥、吴承洛:《采用以万国公制为标准之单一制并同时兼顾国民习惯与心理以划一全国度量衡意见书》,《东方杂志》第 25 卷第 11 期, 1928 年 6 月 10 日, 第 110—112 页。

④ 《度量委员会将召集会议》、《申报》1929年8月18日、第14版。

⑤ 《度量衡会议将开会》,《申报》1930年10月27日,第4版。

⑥ 实业部工业司编:《工商部全国度量衡会议汇编》,南京:中华印刷公司,1931年印行,"统计",第 23—24页。

⑦ 实业部工业司编:《工商部全国度量衡会议汇编》,"议案",第149页;"统计",第14页。

此,在《权度标准方案》、《度量衡法》及施行细则颁布后,各地商会纷纷抄发至各业公会,吁请务必在同业广为宣传。①"为使一般人民对于新制之利益及旧器不统一之弊害,有深切之认识",商会还将《度量衡宣传大纲》及图表印制分发给各业公会。②上海市商会还将工商部制作的新制器具实样图、新旧制比较图及全国新制划一程序图等,"陈列于商品陈列所,任人参观",③以在市民中广为宣传。

1929 年底, 经国民政府核准, 工商部颁布《全国度量衡划一程序》。据此, 各地度量衡改制 因交通和经济发展差异分为三期。其中,华中、华东、华北、东北和华南各省市应于 1931 年底 完成划一,青海、西康、蒙古和西藏四地应于1933年底完成划一,其他省市则应于1932年底完 成改制。由前述可知,各地分期改制的程序一定程度上吸纳了商会的意见。因此,商会除了立 即将划一程序通告各业团体,④ 还解答了商界对划一程序的疑惑,有的甚至拟定了配合执行方 案。为给改制探索积累经验,国民政府决定将上海等地作为改制先行区,这引起沪埠各业担忧, 认为若上海率先改制,其他地区不同时进行,势必导致交易紊乱。⑤ 处于整顿改组中的上海商会 经禀呈工商部后指出,按照划一程序,有十余省市与上海同时改制,当不致发生紊乱。⑥ 经此解 释, 当上海市度量衡检定所议定"推行制造,相辅而行,始克济事"时,多数行业允诺"配合 推行"、"积极改用", $^{\bigcirc}$  棉布业甚至直接改行市尺, $^{\circledcirc}$  以符新制。当 1931 年  $^{7}$  月  $^{1}$  日为全市实施 新制的命令传达后,上海市商会立即召集各业代表开会,认真商讨新制推行方法,并拟定六项 具体推行办法。除了将新制实施日期通告沪埠公司、商号,上海市商会还要求各业公会详细统 计所需新器种类、数量,并据此报送政府,吁请度量衡制造所"督促各制造厂尽量制造,以供 需用";同时根据新旧器具的换算改订物价,并编制简单折算表分发各业,用于稳定和维护市场 秩序。对新制实施的状况和其他改制事宜,上海市商会也承诺竭力协助。⑨ 嗣后,鉴于不少公司 行号未能加入公会,若不将它们纳入改制范围,新制实施必生困难,上海市商会又提出两项补 充办法,即新器除由政府部门烙印外,加烙各业公会印,以资鉴别,并要求无论已未入会之商 店,均一律由同业公会转发,以便统计和实施。此外,取缔各商店直接向政府部门检定新器,

① 《天津特别市社会局为转发度量衡法规事致天津总商会函》,1929 年 6 月 28 日,天津商会档案,档号: J0128—2—002667,天津市档案馆藏;《江西省建设厅为奉国府令发工商部权度方案及度量衡法令九江、南昌、景德镇总商会》,《江西建设公报》第 3 卷第 1 期,1929 年 4 月 9 日,第 68—69 页;《河北省政府工商厅为检发度量衡法及标准方案仰布告民众一体周知令各县建设局、县长、商会等》,《河北工商月报》第 1 卷第 7 期,1929 年 4 月 20 日,第 9—10 页。

② 《工商部为请加发度量衡宣传大纲及图表各五十份请核准照发批南京市总商会》,《工商公报》第 25 期,1930 年 8 月 20 日,"公牍",第 8—9 页;《工商部为请加发度量衡宣传大纲及图表各五十份请鉴核颁发批湖北全省商会联合会》,《工商公报》第 25 期,1930 年 8 月 22 日,"公牍",第 9 页;《工商部为请补发度量衡宣传大纲六十三份以资应用批江西全省商会联合会》,《工商公报》第 29 期,1930 年 9 月 19日,"公牍",第 19 页。

③ 《市府推行新制度量衡》,《申报》1930年8月9日,第13版。

④ 《商整会推行度量衡程序》,《申报》1929年12月3日,第14版。

⑤ 《商整会请补救推行度量衡新制》,《申报》1929年12月22日,第13版。

⑥ 《工商部解释新制度量衡施行办法》,《申报》1930年1月10日,第13版。

⑦ 《遵行度量衡新制之令知》,《申报》1931 年 1 月 26 日,第 14 版;《同业公会消息》,《申报》1931 年 5 月 25 日,第 10 版。

⑧ 《棉布业实行市尺之先声》,《申报》1931年4月30日,第16版。

⑨ 《市商会今日召集各业代表大会》,《申报》1931 年 3 月 25 日,第 13 版;《各业团体昨商划一度量衡》,《申报》1931 年 3 月 26 日,第 9 版。

须由各业公会汇总整批转呈检定,这样既省烦琐,又可免式样参差。① 这种细化的推行方案,一定程度上建构起了"政府一商会一公会一商号"的实施模式,提升了商会和公会在改制中的角色和地位,也有助于降低改制成本,保障新制顺利推行。

对于商会在改制中的这种角色与地位,政府也予以认可,并通过度量衡法规加以规定。在 新旧度量衡器具的调查、转换和检验等方面,商会的作用更加不可替代。1930年2月颁布的 《度量衡临时调查规程》第三条规定,"度量衡器具之调查,由县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机关,或度 量衡检定所或其分所,先期知照各该地商会或各同业公会,调集各业所用器具至该会所行之"。② 《度量衡器具检查执行规则》第二条规定,"度量衡器具的检查,每年定期施行一次,但遇有必 要情事时,得施行临时检查"。③ 在检查时,全国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检定所或分所,须会同 地方商业团体及公安主管机关共同执行,这是《度量衡法施行细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这些 规定除了明确商会、公会等商人团体角色和地位的同时,也有助干预防和减少改制对商界秩序 的破坏。也正是因为如此,商会在新旧器调查、转换和检验时多是竭力而为。在筹备改制期间, 北平市度量衡检定所致函商会,要求转知各业公会购置各业适用标准器、砝码,以便推行新制 参考。④ 在苏州,地方政府 1931 年春要求商会"征集各业最通行之度量衡三类旧器,编号送 府"。该地商会积极遵办,将征集到的米店业、鲜肉业、饮片药业、糖业和绸缎业等行业旧器列 表呈送。⑤ 湖北省各县市商会亦奉令转知各业公会,择要征集度量衡旧器送至建设厅,以便统 计。⑥ 在调查、征集度量衡旧器具的同时,新制器具的调查、购领工作也随之展开。根据改 制规定, 度量衡标准器的购领需商会、公会赴工商部或度量衡管理机构集中办理, "无论会员 与非会员,统由各该业同业公会"领购转发,"以归一律"。②3月25日,上海市商会召集各业 代表开会,要求各业将"所需新器种类及数量,于函到后十日内具报来会",以便转交检定所办 理。⑧ 湖南辰溪县、黑龙江哈尔滨、山东潍县等地商会,也是依照类似方式购领。⑨ 为防止各业 公会转发新器时抬价谋利,上海市商会强调指出"各器价格,同业公会须照原定价格出售,不 得高抬"。⑩

新器购领后,商会吁请各业尽快使用,并要求公会定期检查。吴县县商会多次致函粮食行

① 《推行度量衡会议展期》,《申报》1931年4月10日,第9版。

② 《度量衡临时调查规程》,《工商公报》第20期,1930年2月7日,"法规",第88页。

③ 工商部工商访问局编:《度量衡法规汇编》,第31页。

④ 《划一度量衡》,《京报》1931年12月15日,第6版。

⑤ 《吴县县商会为征送旧量器等附表呈吴县县政府》,1931年7月9日,苏州商会档案,档号:I14—003—0025,苏州市档案馆藏。

⑥ 《湖北省建设厅训令各县县长据湖北度量衡检定所呈请转令各县市商会征集度量衡旧器案》,《湖北建设月刊》第3卷第6期,1931年6月3日,第19—20页。

⑦ 《划一度量衡》,《申报》1931年6月24日,第17版。

⑧ 《市商会询问各业需用度量衡新器种类》,《申报》1931年3月28日,第10版。

⑤ 《工商部为缴解乙组度量衡标本器价银请核准发给批湖南辰溪县商会》、《工商公报》第23期,1930年8月4日,"公牍",第14—15页;《实业部为发前工商部盖印未发公文令遵照检发山东临清高密胶县黄县各县标准器及哈尔滨总商会甲组标本器具报备查令兼署度量衡制造所所长陈儆庸》、《实业公报》第2期,1931年1月13日,"命令",第10页;《实业部为发前工商部盖印未发公文今遵照转发聊城栖霞曹县夏津莱阳泰安曲阜商河文登各县及潍县商会乙组标本各器具报备查令山东农矿厅》、《实业公报》第2期,1931年1月13日,"命令",第11页。

⑩ 《划一度量衡》,《申报》1931年6月24日,第17版。

业、米店业、油酒酱业、烧酒业、绍酒业等公会,要求检查新器使用概况。① 各业公会也多遵章进行自查,粮食行业公会甚至邀集吴县检定员共同校准新器,并登报公告,以示一致遵行。上海、杭州等地商会和公会,也派员协同政府进行新器使用的抽查和检查,② 以保证市场公平竞争。

度量衡标准器的准确性,是改制能否顺利进行和成功的关键所在。为此,商会协助政府对所有制造、贩卖和修理度量衡新旧器具的商号进行重新登记。1930 年 9 月工商部颁布的《度量衡器具营业条例》规定,制造、贩卖或修理度量衡器具者,必须呈请地方主管官署核发许可执照,并缴纳执照费。但条例颁布后,前往登记的商号甚少。后经商会多次劝告,前往登记的商号才逐渐多起来。③ 为加强对经营度量衡商号的管理,加快新旧器具的调换,上海、汉口等地商会还竭力指导该业组建同业公会。1931 年 12 月 13 日,经过近半年筹备的上海市度量衡器业同业公会召开成立大会,上海市商会执行委员薛光前应邀出席,并发表讲话。随后,该业公会选举陈余文、杨树林、朱学章为常务委员,以陈余文为首任主席。④ 在此之前,汉口市制造衡度业同业公会已在汉口市商会的指导下成立,有会员 37 家。根据章程,承担政府和商会委托事项是该业公会的一项重要职能,即主要负责度量衡旧器的调查和调换新器,以及规范新器的制造和修理。⑤

改制之初,政府在商会的配合下对权度标准和推行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划,并最大限度地排除了实施时可能遇到的阻碍。但新制在推行过程中仍遇到不少困难,有的因为制度规定不合理,推行程序考虑不周全;有的由于度量衡行政机构营私舞弊,中饱私囊;有的则是消费者故意刁难,藉口压价。这些问题,不少在商会、公会向政府如实反映后得以解决,降低了使用新制的成本,维护了经营商号的利益,同时化解了新制推行的阻力。鉴于设立的新器销售点难以满足各业购买需求,沪北烟兑业同业公会在其成立大会上提出"度量衡购用为难案",吁请设立沪北度量衡分售处。此项建议经商会转呈后,获得上海市政府和度量衡器具制造厂的重视,后者立即在烟兑业沪北办事处设分售处,以方便各业购领新器和推进民众对新器的了解。⑥ 1935年1月,浙江油酒业商号向省度量衡检定所反映,适值农村破产,经济衰落,"改用新制液体量器,已使商民感受困难,而其检定费征收之昂,又往往超过普通洋铁皮、亚铅等类金属所制油酒提的价值,实在不堪受此额外负担",吁请减免检定费,以减轻商号负担。浙江省度量衡检定所和商联会均认为该业所述不无道理,于是联合转呈全国度量衡局。全国度量衡局于是批准减免洋铁及白铁(锌板)所制油酒量器的检定费,与竹木制者同样征收,以"体恤商艰"和推进

① 《吴县县商会为通知检查新制液量致油酒酱业等同业公会》,1935 年 5 月 13 日,苏州商会档案,档号: 114—003—0031,苏州市档案馆藏

② 《吴县县商会为转知检查量器致粮食行业同业公会》,1935年2月12日,苏州商会档案,档号:114—003—0025,苏州市档案馆藏;《吴县粮食行业同业公会为自动派员协助调查量器致吴县县商会》,1935年2月12日,苏州商会档案,档号:114—003—0025,苏州市档案馆藏。

③ 《天津市社会局为转知度量衡新旧各商重行登记令天津市商会》,1931 年 7 月 8 日,天津商会档案,档号: J0128—3—006381,天津市档案馆藏。

④ 《同业公会消息》,《申报》1931年12月14日,第16版。

⑤ 《汉口市制造衡度业同业公会章程》,1931 年 12 月,近代社会团体档案,档号:BF25—119,武汉市档案馆藏

⑥ 《同业公会消息》,《申报》1931年11月29日,第16版。

<sup>• 100 •</sup> 

#### 新制实施。①

在北平,不少士兵在购物时坚持使用旧制,以致常与商家发生口角争执。这些故意刁难徒 增商家改新成本,也降低了收益,不少公司行号于是以此为藉口"沿用旧器"。对此,北平市商 会经实业部向军政部及军事委员会反映,并由后者通令全国军队不得拒用新器。② 1934 年,福 建省度量衡检定所所长何岑在推进新制时,高价颁发新器,并要求酱园业将原由瓷碗、竹管、 铅铁壶或锡壶充当的量器,统一改制为锡类新器,而且将各号旧器一并收去,"计值七八百元锡 质,概不发还"。同时,每具新器还加收检定费五十五文,各商家忍痛难言。实际上,该业贩卖 酱味向以衡器为标准,瓷碗、竹管等量器只是将酱油盛入衡器的工具,与交易无关。因此,日 常交易时也没有消费者强求使用哪类量器。但在统一使用新制锡类量器后,交易纠纷不断,这 主要是因为新制量器比酱园业惯用衡器多出二三两。酱油与酒、水等较轻液体不同,含有盐分, 酱油愈好盐分愈多,重量也越重,因此,新量器名义上是"一斤",实装酱油一斤二两或三两, 且无法随酱油盐分进行调节,致使部分民众交易时要求使用新器,依此每斤可多得酱油二三两, 商人则损失甚巨。对此,该地商会和该业公会予以强烈谴责,认为度量衡检定所"以削足适履 之政治,强量器以合衡器,卒与衡器之斤两,互相违反",徒增商人花销,且滋生本不会发生的 骚扰。对此,实业部深表同情,复文指出"划一度量衡主旨,在使全国一致遵用法定之度量 衡",要求酱油业"改以新量器计算,既有种种不便情形,自不必再行强迫使用","可听取专用 新衡交易,以从习惯而免纷扰"。③

除了酱油业,各地酒业和其他油业也多以衡器而非量器为计量和交易标准,"实为一种特殊而普遍之习惯"。对这种习惯,福建度量衡检定所应早已知晓,但仍强迫酱油业改用量器,并加收检定费,因此,与其归咎于新制与旧习的矛盾,倒不如说是检定所营私舞弊,藉机中饱私囊。不过,改制进程中新规与旧习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不断,政府和商会应接不暇,能似酱油业这样解决的不多,以致商会、公会不得不吁请展缓实施。

#### 二、改制进程中的纠葛

各地度量衡名称各异,量值不一,不利于全国性统一市场的形成,也严重影响着政府对经济社会的管理。因此,政府与商会在度量衡改制方面有着共同诉求。但不同地区、行业的商人对度量衡改制有着不同的认识,态度也迥异,尤其在新制器具与惯用旧器不一致时,甚至不惜暴力抗拒。加之外国列强的干预,国家主权不完整,政治局势跌宕起伏,改制进程时断时续,商人及其团体与政府之间也屡因新制标准和推行程序而生纠葛。

改制初期,大多数地方商会和同业公会对度量衡新政颇为积极,并广为宣传改制的重要性,但仍有不少行业和商人持迟疑和观望态度。④ 这主要缘于三方面原因,其一是担心率先改用新制,关联性行业若不改,将不利于自己生存发展,甚至带来利益上的损失。1932 年 9 月,鉴于沪埠大多数行业已改用新制,上海市社会局、教育局联合令知中华、神州和上海市等三家医学团体,要求它们转知各自会员,开具处方务必采用新制。然而三家团体一致认为,"新权度之实

① 《浙江省度量衡检定所呈本局(全国度量衡局)》,《工业标准与度量衡》第1卷第7期,1935年1月18日,第81—82页。

② 《局(全国度量衡局)呈实业部》,《工业标准与度量衡》第1卷第5期,1934年9月27日,第126页。

③ 《部(实业部)咨福建省政府》,《工业标准与度量衡》第1卷第4期,1934年6月4日,第122—123页。

④ 《同业公会消息》,《申报》1931年7月20日,第12版。

与国医和药业两业互相观望、均不愿率先改制相似,新制推行四年后,各地银楼业仍互相 推诿,其他地区银楼业多"借口京沪等处未换用新制衡器"而不愿换用新器。早在改制初期, 上海、南京等地度量衡检定所就致函两地银楼业,要求办理划一,但该业以金银为贵重物品, 衡量较为精细,容不得丝毫差池,请求展缓改制。⑤ 据现有资料来看,仅有山东济南、河南开封 等少数地方银楼业先于上海、南京两地改制。其中,尤以山东济南改制成效最为显著,业于 1931 年 8 月 "完全划一"。该省其他地区银楼业,也多在 1932 年底完成改制。⑥ 1933 年 7 月 1 日,河南开封银楼业同业公会宣告该业完成改制。河南省度量衡检定所在派员检查后指出,"该 业各商店,一律行使新器,并均能依照新制重量改定物价"。② 尽管如此,上海、南京两地仍拒 不改制。实业部、全国度量衡局和商会不得不反复饬令两地银楼业"遵照办理"。后在"中央财 政机关均已次第改用新制"的情形下,两地银楼业才承诺改用新制。1934年2月,上海市银楼 业同业公会执委会议决,于该月17日起"一律改用新制",并致函所属会员于当日改换新制市 秤,以便"彻底划一"。⑧ 据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报告,南京市银楼业决定将改制时间提前至2 月 15 日, 较上海早 2 天。在上海、南京两地银楼业决定改制后,全国度量衡局立即饬令各省市 度量衡检定所,转知当地银楼业加快改制进程。③ 最先响应的是汉口,该地银楼业同业公会在获 悉上海、南京两地决定改制后,立即召开执监委员临时联席会议商讨换用新器事宜。经议决, 该地银楼业于2月18日起,无论是否公会会员均得"改用市秤"。嗣后,河北、广西等地银楼业 纷纷改制。⑩

作为商业荟萃之地的上海,若改制受阻,势必影响其他地区的推行状况。长沙市商会指出,

① 《中医拟方将用度量衡制》,《申报》1932年9月29日,第15版。

② 《国药公会执委会纪》,《申报》1932年9月20日,第15版。

③ 《上海市社会局为实施度量衡训令本会文》,《现代国医》第2卷第6期,1932年9月16日,第83页。

④ 《国药业定期实行新制度量衡》,《申报》1932年11月16日,第15版。

⑤ 《局(全国度量衡局)令各省市检定所》,《工业标准与度量衡》第 1 卷第 1 期,1934 年 2 月 10 日,第 88 页。

⑥ 《山东省度量衡检定所呈本局(全国度量衡局)》,《工业标准与度量衡》第 1 卷第 2 期,1934 年 2 月 28 日,第 98 页。

⑦ 《河南省度量衡检定所呈本局(全国度量衡局)》,《工业标准与度量衡》第1卷第2期,1934年2月29日,第99页。

⑧ 《上海市度量衡检定所呈本局(全国度量衡局)》,《工业标准与度量衡》第 1 卷第 2 期,1934 年 3 月 5 日,第 99 页。

⑨ 《局(全国度量衡局)令各省市检定所》,《工业标准与度量衡》第1卷第1期,1934年2月10日,第88页。

① 《汉口市度量衡检定分所呈本局(全国度量衡局)》,《工业标准与度量衡》第 1 卷第 2 期, 1934 年 2 月 23 日, 第 100 页。

该地商业与上海、汉口两地来往密切,若两埠不用新制,长沙无法单独推进。① 南昌市商会也恳请政府,在各省尚未推行之前,赣省应暂缓实施。② 尽管湘、赣两省政府多次强调指出,长沙、南昌分别为两省首善之区,能否完成划一事关全省度量衡推行进程,不同意暂缓,但两地商会仍藉口拖延。位于苏州、上海之间的松江,因其商货多来自苏沪,因此,该地商会指出松江不能先于两地改制,否则本地商人吃亏,于是恳请实业部准许松江待苏沪改制后再行新制。③ 当然,这些要求均没有得到实业部许可。

度量衡制造商则因"市民扭于旧习",不少行业改制的犹豫,迟迟不肯大批制造新器,以免亏损。对此,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多次与制造店主沟通,宣讲改制的重要性,以及新器使用市场前景等,但店主不为所动。在度量衡检定所允诺负责销售后,各制造商才陆续制造新器并送检定。④ 在湖北汉口和安徽休宁,情形略有不同。两地一些度量衡器小手工制造商人,多为小本经营,"既不呈领执照,又不送请检定",多是沿门叫卖,供人使用。他们之所以不送检定和领取执照,在于需要缴税费6元,"为数过巨,无力担负"。对此,全国度量衡局起初建议这部分小商人改领贩卖或修理营业执照,如此一来,他们就不具备制造者的身份,不能从事造器,于是决定将他们的执照费"照最低额减半征收",但所造各器仍须送请检定才能售卖。⑤

其次,换用新器可能导致交易纠纷,给经营带来困难,甚至亏损。这种情形,常见于布业、 茶业等与民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在天津,洋布商对改用市尺顾虑重重,迟迟不愿改制, 原因即在于此。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津埠有洋布商号 300 余家,其中 200 多家在华界。这 200 多家商号受时局影响,营业极为清淡,"咸抱定薄利主义",在不蚀本的原则下,绝不使生意错 过。在此情形下,他们更不愿改用新制。在他们看来,市尺较商用"裁尺"短两寸,而"裁尺" 较乡民惯用的"广尺"又短两寸。相较之下,市尺短于"广尺"四寸。"若商家尺小而价格不 变",则商家大获其利,"即便使用新尺而价格略减,亦不致有何亏损"。但实际情形非此,因为 改制多限于商埠,乡间民众知之不多,即使有所耳闻,当价格调整后,他们更多的还是要求使 用旧器,"一寸一分,亦所必较"。如此一来,卖家必当亏损。更重要的是,交易时徒增争端, "商店竟因以不得乡民顾主之谅解,终于为其误会,是则无形中失却顾客"。⑥ 在南昌,因旧秤较 新制市秤多二两,市政府据此公布物价,由旧秤每斤约九百文降为市秤每斤七百六十文,但部 分市民购物时不愿减秤,反而要求加秤,受此影响,商人不得不沿用旧秤,价格也不变。由此 可见,无论是在乡村还是在都市,新旧器具量值的转换,难以通过价格调整而让消费者遵照执 行,这可能是新制推进时最常见的问题。无论是两度出任全国度量衡局局长的吴承洛,还是地 方度量衡检定机构的负责人,以及建议改制的学者或协助推行新制的商会,对此均有着清醒认 知,多次指出应加大度量衡的宣传和新制的普及教育,让普通民众知晓并适应新制,是新制顺 利推进之关键所在。⑦

① 《湖南省府为市商会推行度器令长沙市商号》,《建设公报》第1期,1932年3月,"命令",第2页。

② 《江西省建设厅为转饬各同业公会即日改用新制衡器令南昌市商会》,《江西建设月刊》第6卷第9、10期合刊,1932年9月13日,"公文",第19页。

③ 《地方通信(松江): 商人请缓行度量衡》,《申报》1932年9月25日,第11版。

④ 《南京市社会局度量衡检定所办理度量衡划一总报告书》,《工业标准与度量衡》第1卷第3期,1934年2月27日,第85页。

⑤ 《局(全国度量衡局)令安徽省休宁县检定分所》,《工业标准与度量衡》第1卷第3期,1934年5月28日,第92页。

⑥ 《津市推行中之新度量衡 (三)》,《益世报》1934年5月28日,第5版。

⑦ 龙家良:《维护新制度量衡之划一》,《工业标准与度量衡》第1卷第7期,1935年1月,第47页。

与上述地区不同,厦门市商会讨论后认为,"市用制衡器比较本市原有衡器,仅有十三两",若改用新制,易引起买卖纠纷,且足以增加物价,妨碍民生,于是恳请实业部与福建省建设厅斟酌地方情形,准予该埠直接使用标准制衡器而非市用制。此项提议立即得到福建思明等地商会的支持,认为标准制而非市用制才是度量衡改制的目标,政府应予以许可。实业部回文指出,市用制是为便利商民和稳定市场而设,全国均在改用,厦门及附近地区未便独异。对此,厦门、思明两地商会不以为然。厦门市商会第 46 次常务委员会议决,标准制的推行"事关民生问题,亟应据理抗议",并函请各自治公所及工学团体一致抗议。① 在实业部看来,两地商会决定采用标准制的意见"用意似仍在维持旧制,苟安一时",于是咨文福建省政府"迅饬该商会克期遵用(市用制),不得违误,以为要政而利推行"。②

第三,固守"斗量中求利",也是部分商号不愿改制乃至暴力抗拒的重要原因。在传统商品市场,除了地区或季节间的价格差异,度量衡的不统一也是商品流通的主要动力和商人赚取利润的主要方式。③进入近代,市场层级更趋复杂,加之税捐繁重,部分行业难以仅靠地区或季节间的价格差异冲抵各种经营耗费而盈利,商人不得不采取不同量值的器具,以拉大差价,从而实现有利可图,这也是物价难以统一折合的重要原因。诚如时人所述,"商人因于斗量中求利,故有此种差异"。④

尽管如此,这也不应成为商人暴力抗拒改制和违法经营的藉口。改制进程中,部分商人不但沿用旧度量衡器具,甚至对行政人员大打出手。江苏省六合县南茶乡沙万隆粮行店主沙彭年,违法私自使用旧衡器,经检定员查悉,报请县政府转令公安股派警前往制止,不料沙氏恃强逞凶,并邀集隔壁同业王斁如为帮凶。六合县政府不得不派警员将二人拘捕,开庭审讯,除将妨害公务部分从宽处理免予追究外,按照违章抗用新器处分,各罚洋七元,以示儆戒。⑤ 类似状况在湖北也有发生。1937年4月15日,检定员赵毓棠、彭清福前往浠水县检查改制时,发现该县商会主席华兆师所开晋康布店有六件未经錾印之尺,并依法没收。得知此事,华兆师率店员殴打检定员,夺回所有没收器具。为严肃法纪,湖北省政府主席黄绍竑着令浠水县政府,查照《商会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先勒令华兆师退职,同时将殴打检定员的店员"传案讯办,借儆凶顽而肃度政"。⑥ 就现有资料来看,类似暴力抗拒新制的现象并不多见,但这昭示度量衡的划一任重而道远。

此外,适逢战争爆发或为便利年关总结账,商人也藉此吁请缓期改制。根据度量衡划一程序,上海应于 1931 年 7 月 1 日完成改制。可是,不少行业指出,交易时惯以旧制核算货值、登册记账之根据,"如果中途改行新制,则于以往账款之结算事实上诸多困难",因此,吁请于年底总结账期"一律遵改新制,俾便实行"。上海市度量衡检定所认为所请合理,予以支持,但要

① 《商会决函工学团体一致力争新衡标准制》,《江声报》1933年6月30日,第4版。

② 《实业部为请转令建设厅迅饬思明商会克期遵用市用制度量衡不得违误咨福建省政府》,《实业公报》第 129、130期合刊,1933年6月15日,"公牍",第6—8页。

③ 王春芳:《市场层级与"容量梯度"——以近代安徽米谷市场计量问题为例》,《中国社会科学》2011 年第1期。在该文中,作者认为各层级市场量器单位量值的差异体系(即"容量梯度"),是维系特殊特定市场发展、保障不同市场经营者盈利的重要纽带。

④ 铁道部财务司调查科查编:《京粤线安徽段经济调查总报告书》,殷梦霞等选编:《民国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汇编》第9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第630页。

⑤ 《六合: 违章抗用新衡》,《申报》1936年6月15日,第9版。

⑥ 《湖北省政府、省建设厅为浠水县商会主席华兆师拒绝检查朋殴检定人员呈请派员彻查以儆凶顽令浠水县政府等》,《湖北省政府公报》第 309 期,1937 年 6 月 3 日,第 10 页。

求各业做好改制准备。嗣后,豆米、药材及冰鲜、鱼行等同业公会纷纷筹办新器,"以备实施",①仅有柏蜡等少数行业以手续未便为由,请求续缓。②不料 1932 年"一·二八"事变爆发,各业宣告停市,依照惯例于一月进行的年终总结账也未能如期结束。当各业逐渐恢复营业后,上海市社会局令商会转知各业公会,6 月底应完成上年度总结账,随后改用新制。7 月 1 日,该局将分派检定员执行检查。上海市商会也认为,秩序安定后各业使用度量衡器具应遵行新制,不得沿用旧器,以及配合检定工作。③然而,战事对各业的影响不一,仍有不少行业吁请暂缓改制。上海市豆米行业公会指出,"当此青黄不接之时,且战事后同业营业尚未恢复原状",改用新制影响必巨,希望展缓。④南货业、糖业、国产颜料杂货业等行业,也以战后经济衰落为由,呼吁暂缓检查。⑤

对涉外行号,实业部和全国度量衡局也要求一律改用新制,但收效甚微。晚清以降,中外贸易日渐发达,与外商交往的行业也与日俱增,这些涉外行业往往为适应外商,多用英制、日制、德制等外国度量衡,尤以英制居多。据全国度量衡局调查,上海市商会国货商场展列的广东上等木棉、洁白木棉、鲜椰子汁糖等三种货物即是以磅为计重单位,丝织风景则用方吋计量。这些计量单位皆为英制,与度量衡新制不一,全国度量衡局于是致函上海市商会,要求转知各业切实取缔英制,改用新制。⑥ 此外,新药业、玻璃业和木业等行业,也有不少行号采用英制。检查发现后,当地度量衡检定所一般是函请商会转知公会要求商号改制。但大多数行号认为"非有整个计划之规定",⑦ 即所有行业均一律采用新制,否则改制将严重阻碍贸易往来。以上海木业为例,该业出售的洋松均从欧美及苏俄等处进口而来,"其丈尺量度,均经出产国,按照英尺锯制成材,非如布匹之尺码,得由经售商号,随时按照量度丈量计算"。在政府改制的要求下,该业公会多次与洋行交涉,建议在中国销售的洋松采取新制量值锯制,但为洋行拒绝。洋行指出,洋松全年销售额甚大,运销中国仅为十分之一,要为中国"变更锯制,改易尺码,事实上殊难办到"。⑧ 后经上海市商会与上海市社会局、度量衡检定所多次沟通,议定一变通方式,即"按照原来尺码计数核价,拟于英尺尺码下标明市尺若干尺寸,并为便利交易计,用四舍五成法计算"。⑨

这种以新制标注外制的变通方式,可维护对外贸易正常进行,但仅是权宜之计。实质上, 这种方式采取的仍是外制,与新制"通国一体"的初衷相去甚远。何况,各业多有与洋商交易 的商号,若不能内外一致,则会资人口实,不利于新制的推行。对此,全国度量衡局、实业部

① 《上海市商会奉市社会局令本届总结结束后各业一律改用新制度量衡不得再沿用旧器》, 1932 年 6 月 8 日,上海钱业公会档案,档号:S174—2—17,上海市档案馆藏。

② 《同业公会消息》,《申报》1931年12月18日,第12版。

③ 《上海市商会奉市社会局令本届总结结束后各业一律改用新制度量衡不得再沿用旧器》,1932年6月8日,上海钱业公会档案,档号:S174—2—17,上海市档案馆藏。

④ 《豆米行公会联席会议》、《申报》1932年6月10日,第14版。

⑤ 《各业再请暂缓实施新度量衡》,《申报》1932年7月15日,第14版。

⑥ 《市商会通告各业取缔英制度量衡名称》,《申报》1934年4月25日,第10版。

⑦ 《玻璃业公会近事》,《申报》1934年9月9日,第16版。

⑧ 《上海市木材业同业公会为洋松折合市尺办法致市商会函》,1934 年 10 月 22 日,上海市木材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145—1—62,上海市档案馆藏。

⑨ 《上海市商会为洋松折合市尺办法复函市木材业同业公会》,1934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木材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145-1-62,上海市档案馆藏。

和商会有着一致认识,即外制的取缔有赖于海关和租界一律改用新制。①

#### 三、海关和租界改制风波

度量衡改制"断非局部之事",其能否顺利实施与市场能否统一有着密切关联。由上述可知,若不同地区、行业和机构相互观望,改制势必拖延不决,难以达到预期目标。因此,尽管在不平等条约的束缚下,南京国民政府失去了海关、租界等涉外区域的行政主权,但仍将这些区域纳入改制范畴,以求新政统一。

鸦片战争以后,外国对华贸易遽增,外制度量衡也纷纷传入中国。如此一来,中国度量衡更趋复杂和混乱,贸易纠纷也与日俱增。为减少贸易纠纷,攫取更多利润,外国列强掌控的海关允许各国根据与中国签订的通商章程,以本国度量衡制为标准折合中国度量衡,或互为换算标准,是为海关权度。②海关权度的实施,纠纷得以缓解,但严重阻碍着中国度量衡的划一。相比清末和民初的两次改制,南京国民政府要求海关和租界两处采用新制的态度更为坚决,准备也更为充分。在全国经济会议和度量衡会议上,上海、天津和汉口等地商会代表多次指出,必须将海关改制纳入公用度量衡划一程序,而公用度量衡划一则是民用度量衡划一的先导。③

根据全国度量衡推行委员会的议决,公用度量衡的改制应于 1930 年底完成划一。但实际上,不仅中央各部院尤其是铁路、税务、盐务和邮政等涉外部门改制缓慢,地方政府机构也多以此为藉口而拖延,④ 各地海关甚至将新制束之高阁。各地海关的置之不理,让度量衡检定所不知所措,后者不得不呈文财政部要求明示,对海关的行为 "能否视为例外,可以不加干涉,抑应一律推行,不能稍予变通"。⑤ 在上海,受江海关未能按期改制的影响,原定于 1931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民用度量衡改制也陷入困境。虽经上海市商会多次劝导,与江海关有密切往来的花行、南北货拆兑、腌腊等行业仍拒绝新制。它们联名致函商会指出,度量衡改制为新政,理应遵办,但因 "经售之货产销运输,无一不与海关报税有密切关系",在海关仍采旧制时,各业若改用新制,"一切报关过秤进栈裁出,重量终不相符,又不能逐一折合,而且会计上势必发生混乱,动滋纠纷"。上海市商会认为各业所陈不无理由,于是呈请上海市社会局酌筹补救办法。⑥ 上海市政府于是致函实业部、财政部指出,沪埠公用度量衡未能按期划一的原因就在于海关不接受新制。也正是因为如此,沪埠民用度量衡的改制虽经上海市商会、各业公会的剀切劝导,但 "佥以海关迄未改革,商民殊有未便为辞"。据此可见,作为中外工商枢纽的江海关,其对改制的态度对新制实施有着重要影响。因此,上海市政府不无批评地指出,江海关同隶于国民政府之下,"对于公用度量衡之推行,自应遵照部令,首先倡导,庶为市民之表率,免外界之藉口",吁请

① 《实业部为请饬关务署从速筹备克期通令全国各海关实行新制度量衡咨财政部》,《实业公报》第 91、92 期合刊,1932 年 9 月 29 日,"公牍",第 7—9 页。

② 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上海:上海书店,1984年,第281—284页。

③ 《完成公用度量衡划一办法案》,《首都市政公报》第75期,1931年1月15日,"公牍",第5—6页。

④ 《局(全国度量衡局)咨各省市厅局》,《工业标准与度量衡》第 1 卷第 1 期, 1934 年 1 月 22 日, 第 81 页。

⑤ 《实业部为各海关订于何日实行度量衡新制请查照见复咨财政部》,《实业公报》第 52 期,1931 年 12 月 25 日,"公牍",第 2 页。

⑥ 《请救济推行新制度量衡室碍事呈社会局文》,《商业月报》第 11 卷第 8 号,1931 年 7 月 11 日,第 10 页。

财政、实业两部"迅饬江海关克日遵行新制"。①

海关之所以迟迟不愿改制,有着自己的理由。它们认为,采用新制度量衡,意味着行政管理制度必须随之调整,还得与列强诸国商量,并争取后者同意,徒增诸多成本和烦扰。在政府要求和社会各界的舆论下,江海关不愿将这些拒不改制的理由公之于众,或许认为这些难以作为抗拒的理由,也许是一时找不到拒绝新制的藉口,而以未正式接到改制命令来应对。1931 年7月21日,上海《大陆报》刊载江海关关员谈片,内称江海关未能按时改制,主要是因为"并未正式知有新度量衡法"。在江海关看来,虽然通过报刊刊登对度量衡新制及相关法规有所耳闻,但"在未奉明令之前",不得不"仍照向章办理"。对此,国民政府实业部批驳指出,岂不说改制法令已于一年前颁行,两个月前该部曾函请财政部饬令江海关实行新制,"以免影响沪市划一工作之进行","诿为不知报载各节","未免混淆视听,有损国家威信",因此,再次吁请财政部饬令该关"克期遵用新制,不得再延,以杜推诿而维要政"。②为缓解海关因费用对新制的抵触,1931年底国民政府财政部、实业部还直接将改制所需的器具、推行新制的经费汇至上海总税务司署。对总税务司署将器具送至各地海关的费用,承诺当经费到部后立即解送。③

此外,财政部还多次致函上海总税务司署指出,"新度量衡条例,海关应首先遵用"。④ 尽管如此,各地海关改制的态度仍不积极。1933 年春,山东烟台海关仍使用旧台秤(即英磅秤),致使改用新制的华商在进出口报关时税赋过重,偶有折合不周,还受虚报处罚。⑤ 这严重制约着新制的推行,甚至部分已采用新制的商号被迫改用旧制。汉口市商会认为,在海关未改用新制之前,"如商民片面更换新器,官商交易,扞格殊多,难免不生轇轕",多次呈请展缓划一。⑥ 类似情形在青岛也层出不穷。4月1日,青岛市度量衡检定所发现土产业、运输业仍沿用旧制磅秤,遂将横梁一律没收,但这些行业仍坚持使用旧制,因为海关未改制,货品的产销运输又与海关关系密切,否则它们遇到的问题与上海、汉口、烟台等地一样,轻则纠纷不断,重则罚款亏损。尽管有这些困难,青岛市度量衡检定所仍继续检查没收旧器,同时编拟关平简易折合表,分发至土产、运输各业,方便其折合,并吁请财政部令饬海关克日遵用新制。②

在各地政府和商会看来,海关迟不改制是新政推进的主要阻碍,也是中外商业纠纷徒增的主要原因。上海市商会还将各业亏损、市面萧条,归咎于海关坚用旧制。⑧ 各业公会指出,"如果海关能首先遵令推行新衡器,则本业不改自改,毫无问题"。⑨ 在此情形下,海关为什么还置

① 《上海市政府为据社会局呈江海关迄未遵行度量衡新制影响推行咨请转饬该关克日遵行见复咨财政部、实业部》,《上海市政府公报》第 90 期,1931 年 5 月 8 日,第 47—49 页。

② 《实业部为抄同上海大陆报对于上海市推行度量衡新制之新闻及评论咨请查照迅饬江海关克期遵用新制以杜推诿而维要政咨财政部》,《实业公报》第 32 期,1931 年 8 月 7 日,"公牍",第 1-2 页。

③ 《实业部为全国各海关所需甲组标本器五十份已由度量衡制造所迳寄上海总税务司署查收咨财政部》, 《实业公报》第52期,1931年12月28日,"公牍",第6页。

④ 《度量衡条例海关应首先遵用》,《申报》1932年11月18日,第6版。

⑤ 《实业部为据全国度量衡局呈请转咨迅饬全国海关换用新制转请查照核办咨财政部》,《实业公报》第 117、118 期合刊,1933 年 3 月 25 日,"公牍",第 6 页。

⑥ 《汉口市度量衡检定分所一年来推行之概况》,《工业标准与度量衡》第 1 卷第 5 期, 1934 年 10 月 2 日, 第 129 页。

⑦ 《实业部为请迅饬各海关克期换用度量衡瓣制以杜推诿而利进行咨财政部》,《实业公报》第 125、126 期合刊,1933 年 5 月 24 日,"公牍",第 14—15 页。

⑧ 《全国海关定期改用新制衡器》,《申报》1933年10月23日,第6版。

⑨ 《市商会请饬海关改用新衡器》,《申报》1933年9月17日,第14版。

#### 社会舆论于不顾, 拒不改制?

实际上,海关改制的确有其特殊性,也较政府其他部门更为复杂,而且深受时局影响,有难以一致推行之虞,"有从缓之必要"。① 其主要原因在于,海关改制与进出口税则有着连带关系。在海关看来,须先根据度量衡条例对税则规定重新编订,方能采用新制度量衡。② 不仅如此,国民政府还得根据新制,修订与各国签定的通商章程。这是一项浩大工程,不可能短期内完成。但为推行新制,财政部一方面着手修改税则,另一方面联合实业部,派员搜集海关度量衡图案,同时将正在起草的《关税法》中关于度量衡的规定,一一摘出并折合新制,通告总税务司署。③

经政府各部门、各地商会的多方交涉和努力争取,尤其是不少行业宁可亏损也分期采用新制的压力下,④ 总税务司署终于同意于 1934 年 2 月 1 日起,各地海关一律改用新制。⑤ 江海关、津海关也先后颁布公告,各进出口商号应即时通知与此有关的外国制造货物及起运货物的厂家,所有运华货物之标志、发票,一律改为度量衡新制,"免致于货物到达口岸时,发生不便情形"。⑥ 若各商号对改制事宜有不明之处,可至海关验估课声请核示。⑦ 海关能接受新制,财政部极为重视,并按照总税务司署的要求,在 1933 年度政府临时预算书增列经费 12 万元,用于各地海关和轮船码头购换新制器具,以推进新制的顺利实施。⑧

海关同意改制后,有力推动了国内其他公务机关采用新制,对租界当局及界内华商采用新制也有着重要意义。与海关相比,租界改制进程拖延的时间更久。这一方面是因为租界当局对改制犹豫不决,另一方面是因为界内华商的抵制。

鸦片战争后,列强在上海、天津、汉口等通商口岸先后设立租界 30 余处,这些地方是不受中国政府管控的"飞地"。但在度量衡新政推行初期,国民政府仍竭力与租界当局斡旋,希望后者遵用新制,并劝告界内居民一并改用新式器具。在全国度量衡划一程序颁布后,上海市社会局多次召集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当局商议推进事宜。⑨ 至 1931 年 6 月,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均原则上同意采用新制,只是对如何开展推行状况的检查持不同意见。以上海市商界领袖为主体的公共租界纳税华人会和法租界纳税华人会,在上海市商会的劝告下,允诺积极配合改制,并通告租界内居民,统一度量衡为"民间一致之需要","凡属中华民国领土内居住人民,自应遵守奉行",若有违背度量衡法规者,"依法须受制裁",旧制度量衡既经依法废弃,"则凡再使用者,即属犯罪行为",要求全体居民"幸勿观望自误"。⑩ 不久,上海市政府分别与公共租界、法租界就新制检查事宜,尤其是"检察员管辖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租界度量衡检查,由度量衡检定所指定5位检查员办理,检查员执行任务时须携带贴附本人相片及盖有度量衡检定所

① 《实业部为请饬关务署从速筹备克期通令全国各海关实行新制度量衡咨财政部》,《实业公报》第 91、92 期合刊,1932 年 9 月 29 日,"公牍",第 7—9 页。

② 《实业部为抄同上海大陆报对于上海市推行度量衡新制之新闻及评论咨请查照迅饬江海关克期遵用新制以杜推诿而维要政咨财政部》,《实业公报》第 32 期,1931 年 8 月 7 日,"公牍",第 1-2 页。

③ 《海关将用度量衡制》,《申报》1933年6月11日,第8版。

④ 《豆米行业改用新量衡器》,《申报》1933年1月22日,第12版。

⑤ 《明年二月一日起海关改用新衡器》,《申报》1933年9月23日,第11版。

⑥ 《津海关通告实行新度量衡》,《益世报》1933年12月7日,第5版。

②《江海关布告定期实行度量衡新制》,《申报》1933年12月3日,第14版。

⑧ 《财部核准海关购置新制器具费五万元》,《工业标准与度量衡》第1卷第6期,1934年12月,第85页。

⑨ 《本市推行新制度量衡》,《申报》1931年6月14日,第20版。

⑩ 《法租界纳税会通告奉行度量衡新制》,《申报》1931年6月22日,第9版。

印鉴之检查证,遇持有检查证之检查员,各捕房应派人协助,违规处罚则由租界法院办理。① 11 月 27 日,上海市社会局与法租界公董局督办魏志仁就上述检查办法签定正式协议。协议对违背新制处罚的规定更为具体,共分为 3 等,即"凡使用旧度量衡器具者,应先予警告,如经过若干时间警告无效,再行拟议没收该项旧器具之办法,倘其他警告仍无效果时,方可依法究办"。② 12 月 14 日,上海市度量衡检定所首次派员进入法租界,会同巡捕房人员开展定期检查。一个月后,双方再次会同进行检查,并收缴了菜场仍在使用的旧秤。③

至此,法租界改制颇为顺利。但 1932 年 "一·二八"事变爆发后,法租界新制检查曾陷入短暂停顿。时局初定后,法租界公董局同意检查工作重启,但检查日期一再拖延。后经上海市商会呼吁,并指出华界已检查多次,"各业均已遵守",公董局才同意自8月1日起重启检查,并由上海市商会通告租界各业,"一体遵照"。④

与法租界相比,公共租界的改制要曲折得多。根据上海市政府安排,在与法租界签定推行新制协定的同时,就应与公共租界工部局总办费信惇签定类似协议。可是,因后者忙于与日本交涉,被搁置起来。⑤ 嗣后,上海市政府多次与公共租界工部局沟通,希望早日签定正式协议,以在界内启动新制,但均未能获得积极回应。⑥ 至 1935 年 11 月,工部局董事会认为新制推行时机成熟,"为表示华租合作起见",决定于 1936 年 1 月 1 日在界内实行新制。在此之前,工部局决定先试办一段时间,要求新制市秤先行置备,可新旧混用。待改制后,除市秤外,其他类似器具一概不予承认。为此,工部局警备委员会还建议,无论局设或私人设立的菜场、面包房、糖食店、外国食品店、水果店、米店等商号,均应于新制实行当日"一律于执照上载明标准新衡",且置备衡器,6 个月后将完全禁止使用旧式器具,并获董事会通过。⑦ 尽管公共租界改制较晚,但效果不错。半年后,百分之八十的食品店、酒菜馆和鲜肉铺均改用新制,甚至一些小菜场内摊贩也使用新式器具。不过,对少数违规仍用旧制者,工部局认为"无权可加以干涉,或强制其改用新度量衡器"。⑧ 由此一来,劝告租界内居民尤其是华商改用新制,也由各埠商会和公会来主要承担。

由前述可知,只要有商号和行业还未改用新式器具,就有可能资人口实,以抗拒新制。租界内少数华商往往依仗租界的"保护",拒绝改制。他们和各地商人一样,害怕改用新制后顾客流失、引起纠纷,甚至亏损。但华界商人不能接受华、租有别的新政,于是多次函请各业公会和商会,转请政府在租界改制前暂缓推行新政。1933 年 1 月 6 日,天津市商会常务委员赵真吾在该会第 121 次常务会议上指出,津埠新制推行首在使用市尺,但该尺较旧制度器稍短,华界绸布、纱业等行业忧虑租界不能一律实行,致使自身利益受损,希望政府和商会明示。对此,天津市社会局回复指出,此次改制"无论华租各界一律推行",所有界内各商,入会者由各业公

① 《租界检查度量衡办法》,《申报》1931 年 7 月 30 日,第 14 版。

② 《上海市社会局为呈报办理本市特区推行新制度量衡经过情形及与法总领事签订办法协定请鉴核备查呈实业部》,《实业公报》第53、54期合刊,1932年1月12日,"命令",第27—28页。

③ 《法租界收改旧秤》,《申报》1932年1月24日,第15版。

④ 《市社会局定期检查法租界度量衡》、《申报》1933年7月14日,第12版。

⑤ 《上海市社会局为呈报办理本市特区推行新制度量衡经过情形及与法总领事签订办法协定请鉴核备查呈实业部》,《实业公报》第53、54期合刊,1932年1月12日,"命令",第27页。

⑥ 《本市推行新制度量衡状况》,《申报》1933年2月21日,第10版。

⑦ 《中国度量衡新制公共租界推行》,《申报》1935年11月14日,第10版。

⑧ 《公共租界内大多数遵用新度量衡》,《申报》1936年8月28日,第13版。

会转知,未入会者由社会局派员劝导推行。① 天津市商会也通告租界内华商,呼吁同时施行新制,"以期划一"。② 然而,租界内绸布、纱业商人集会议决,"反对随同华界商改用新制"。③ 这种"以化外自视"的态度,引起华界商民的愤慨。天津市绸布棉纱呢绒业同业公会会员西裕兴等九店认为,税捐新政"不能同样推及租界,已使华地商业饱受损失",度量衡的改制也只有函请政府展期,以免妨碍华界商计。同时,各业对社会局的解决方式表示怀疑,函请商会转呈社会局务必与租界交涉,商定华商改制日期。④ 不过,社会局认为"度器实施日期,业经由度量衡推行委员会会议决定,未便变更",租界内各商,"由本局派员劝导,自易就范",要求华界商民毋再请示。⑤ 正如华界商民所料,天津市社会局的劝导收效甚微,租界内华商公会虽同意召集会议讨论改制,但不予承诺,一个多月也不见回复。在此期间,接受天津度量衡检定所检查的商号仅百余家。⑥ 2月26日,天津市度器推行期满,华、租两界仍有多数商号未能改制。在租界,虽有华商表示,若根据新旧器具量值重新核定货价,"照量核减约百分之一",就同意采用新制,但仍不愿遵照执行者居多。为此,天津市社会局决定选派检查员8人,于3月1日赴租界检查改制情形。②

新式衡器的推行,也遇到类似困境。1935 年 5 月初,天津市药业同业公会召集医药两方举行联席会议,商讨新制推行办法,认为在不影响病人治疗的前提下,改用新制衡器自是没有问题。对会员,该业公会直接劝导,对非会员,则函请市社会局强制执行,唯租界内绝大多数药铺不是公会会员,难以要求其改用新制。如此一来,"新衡制不能一律实行,则出药之分量既有参差,而医生处方用药自难酌定,有危病家"。⑧ 在天津度量衡检定所看来,此事不难解决,只要全市医生开处方时,完全改用新制,则"各药铺无论在租界与否,当以营业之攸关,对于新制之改用,势必不推而自行"。⑨ 经过半年多的交涉,租界华商药铺同意自 10 月起改用新制,天津市商会和度量衡检定所随之将检查重点转至度器即市尺的使用。⑩

由于主权丧失,中国近代历届政府实施的新政在海关和租界的推行无不困难重重,度量衡改制也不例外。因受资料限制,上述主要论及上海、天津、汉口、青岛和烟台等地商会、同业公会与海关和租界交涉的情况。尽管如此,上述已清晰显示各埠商会、同业公会等商人团体,在租界、海关两处度量衡改制进程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是国家商政建设的重要力量。正是商会的不断呼吁,度量衡新制最终为总税务司署所接受,租界及界内华商也大多遵行新制。

① 《天津市社会局为租界亦推行度量衡新制致天津市商会》,1933 年 1 月 19 日,天津市社会局档案,档号: J0025—3—003173,天津市档案馆藏。

② 《天津市商会为度量衡推行新制租界是否实行呈天津市社会局》,1933 年 1 月 11 日,天津市社会局档案,档号: J0025—3—003173,天津市档案馆藏。

③ 《推行度量衡租界各商持异议》,《益世报》1933年1月10日,第6版。

④ 《天津市商会为推行新制日期应变更呈天津市社会局》,1933 年 1 月 25 日,天津市社会局档案,档号: J0025—3—003173,天津市档案馆藏。

⑤ 《天津市社会局为度量衡推行新制日期不便变更致天津市商会》,1933 年 1 月 31 日,天津市社会局档案,档号:J0025—3—003173,天津市档案馆藏。

⑥ 《划一本市度器》,《益世报》1933年2月23日,第6版。

⑦ 《度量衡新制推行期满》,《益世报》1933年2月27日,第6版。

⑧ 《天津市药业同业公会为推行各租界新衡制事呈天津市社会局》,1935 年 5 月 4 日,天津市社会局档案,档号: J0025—3—003173,天津市档案馆藏。

⑨ 《天津市度量衡检定分所为核示推行各租界新衡器事呈天津市社会局》,1935 年 5 月 29 日,天津市社会局档案,档号: J0025—3—003173,天津市档案馆藏。

⑩ 《津市划一度量衡器》,《益世报》1935年9月9日,第5版。

可是,海关和租界对这次现代化趋向的改革,并非自始至终予以鼎力支持,反而在困难和经费面前"折腰",这种态度及选择无不"体现并启发着理性和理性计算的思想"。①

### 结 语

19世纪以降,在西方知识、制度和观念的冲击下,中国制度进入前所未有的剧变时代。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社会、经济和教育等领域的制度建设陆续展开。因政权初创,行政能力尚未完善,这些制度的建设与实施更需要借助该领域的社会团体来推进。就度量衡划一而言,国民政府虽然设有全国度量衡局,并在各地设立度量衡检定所及分所等推行机构,并由各省市建设厅、社会局主管实施事宜,但鉴于民用度量衡使用以商民居多,每次重要改制会议无不邀请商会选派代表参加,颁布的改制法规也在一定程度上吸纳了商会的意见和建议。

20 世纪初,商会成立伊始即被赋予"通官商之邮"的职能。在振兴实业浪潮的激励下,商会也多次参与国家商政的建设和实施,表达商界的意愿和诉求。1927 年 3 月 29 日,上海商业联合会代表谒见蒋介石时,强烈要求政府颁行完善的、符合商界利益的经济政策和商政体制。② 度量衡的划一,有助于打破地域、行业壁垒,降低交易成本,推进市场统一和有序运行,也是维护政治统治和加强国家建设的基础。就此而言,政府和商会对度量衡改制,有着相似的思想认识和利益诉求。实际上,二者也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清末度量衡改制时,新设商会就积极参与其中。1912 年民国肇建之初,南昌商务总会面见孙中山时,再次表达"度量权衡须全国一律"。③ 在南京国民政府着手改制时,商会对新制的标准、名称及推行程序等多有讨论,并将研究所得上达政府,同时积极参与新制的宣传与传播,增进商民对新制的认识与理解。此外,商会还承担调解新制推行产生的纠纷和劝导租界华商改制等重要职责。这些表明,商会是政府推行度量衡新制的得力"助手"。因此,当天津度量衡检定所被裁后,各业商人和周边地区商会一度认为改制事宜会由天津市商会代为办理。④

但不同地区的商会、不同行业的商人对新制的认识与态度还是存在些微差异。从整体上来看,全国商联会和上海、天津、汉口等通商大埠商会的态度较为积极,反应也较快,县镇商会的态度则略显消极,就行业而言,情形更为复杂,但与民众日常生活关系愈是密切,它们的态度和反应愈是迟缓。这是因为民间商事习惯、习俗对不同地区和行业的影响略有不同。改制之初,国民政府意识到民间习惯的重要性,并为此制定"过渡时期方案"。但因中国地方辽阔,各地习俗不一,该方案仍不可避免地与业已形成的习惯相冲突,⑤亦与各业惯用器具而生扞格。⑥加之购换新器和许可证等还得支付不菲的成本,持观望者甚多,不愿率先改制,以致新制推进时纠葛不断。此外,自然灾害、时局动荡也增加了改制成本。在此情形下,作为政府承认

① 樊果:《陌生的"守夜人"——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经济职能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 421 页。

② 《商业联合会代表昨日谒蒋》,《申报》1927年3月30日,第10版。

③ 《南昌电》,《申报》1912年10月27日,第2版。

④ 《临榆县商会为代办检定度量衡致天津市商会》,1933 年 3 月 26 日,天津商会档案,档号: J0128—3—006790,天津市档案馆藏。

⑤ 彭凯翔:《从交易到市场:传统中国民间经济脉络试探》,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07—225页。

⑥ 井村熏雄:《支那の貨幣と度量衡》,上海:上海出版協会,大正十五年(1926年),第377—444页。

的"法人社团",商会往往代表商界上书请愿,或通过报刊舆论吁请政府暂缓改制,或依习惯对 新政进行修正。它们的部分诉求得到重视,也对政府单向度"急进式"的改革产生了影响。

在商会的积极参与下,国民政府时期度量衡改制较清末民初略显成效,度量衡全国性混乱的状况略有遏制,除了上海、南京和天津等通商大埠,海关和租界两处也基本改用新制。不过,原定于 1933 年底完成的全国性改制不得不一再展期。在交通不便和信息阻塞的县镇和乡村,改制进展更为缓慢,成效甚微,商民仍多固守"斗量中求利",少数地方商人、商会甚至不惜违背法规乃至采取暴力抗拒。至 1935 年,安徽各县"仍通用旧制"。① 此外,度、量、衡三器的改制也非齐头并进。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前,商民对新式度、衡器具"尚能乐于使用",但于新式量器则"一再推诿",即使在经济相对发达的江南和京沪沿线,改用者"仍属寥寥无几"。② 据此来看,国民政府低估了改制的难度和压力,以致原定的三四年"过渡时期"被迫不断延长。

从长时段观之,度量衡制度演进是历史进程、社会斗争、观念革命三方面结合的结果。③ 例如,商界与学界对度量衡名称、标准的认知与理解,存在着明显差异。前已述及,大多数地区和行业商人认为新制对商事习惯顾及不周,需进行修订。但中国物理学会指出,"公尺"、"公升"、"公斤"等名称的使用过于迁就习惯,而且容易误解为"尺"、"升"、"斤",违背了科学精神,"应以科学专家之意见为准绳"进行修正。④ 由此观之,如何调适习惯、科学与法理,拟定完善的制度,是政府、商界和知识界需要面对的另一难题。这不仅反映了度量衡改制极其复杂,也为全面理解中国近代制度变迁提供了新视角。

〔作者郑成林,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教授。武汉 430079;史慧佳,山东师范 大学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讲师。济南 250014〕

(责任编辑:耿显家)

① 夏忠群:《安徽省食粮运销调查报告》,1935年油印,第7页。

② 《视察京沪沿线并催促苏省从速彻底划一量器案》,《工业标准与度量衡》第1卷第1期,1934年1月31日,第89页。

③ 彭慕兰、史蒂夫·托皮克:《贸易打造的世界》,黄中宪译,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 220页。

④ 中国物理学会:《中国物理学会为请求改订度量衡标准制单位名称与定义事上行政院及教育部书》,《中国物理学会第三次年会报告》,1934年印行,第46页。

# The Participation of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the Unification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under the Nanjing Nationalist Government Zheng Chenglin and Shi Huijia (95)

The unification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popular life, the expansion of markets, the unity of the regime, and nation-building. Therefore, once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was established in Nanjing, it immediately launched a change in the system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Business groups, particularly chambers of commerce, were actively involved in the reform. They gave full voice to the expectations and aspirations that the business sector had about the new system, widely publicized the importance of restructuring, participat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system, mediated disputes arising from its use, persuaded foreign-related firms and Chinese enterprises in concessions to switch to the system, and promoted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system in the customs and concessions. However, in the event of a conflict between the new system and old traditions, or foreign measures which businessmen were accustomed to, chambers of commerce often represented the business community in negotiations with the government on suspending the restructuring or revising the new system in line with past practice. A few local businessmen and members of chambers of commerce even used violence. This was an issue facing the business community, academia and government in the course of the unification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 A Study on the Founding of Seleucia: Early Hellenistic Cities and the Empire Shao Dalu (113)

Seleucia on the Tigris is one of the most typical of the Greek colonial cities established in the early Hellenistic period. Around 308 B. C., Seleucus controlled Babylonia and initiated an eastward expedition, in the course of which he proclaimed himself king. From 304 to 302 B. C., he ended the expedition, returned to Babylonia and established the city of Seleucia as the capital of his kingdom. Seleucia was located in Babylonia, in the heartland of the eastern Seleucid empire, allowing oversight of the city of Babylon and the areas occupied by the original inhabitants. Being located at the intersection of Mesopotamian river and land transport routes, Seleucia's natural defense and transportation advantages made it the first choice for a capital city. Although the Seleucids subsequently build another city in Syria, Seleucia retained its status as the eastern capital.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eries of Hellenistic cities including Seleucia was an important tactic in Macedonian colonial domination. The establishment of Seleucia and its historical role epitomize Seleucid rule.

# The Initial Formation of Ethnocentrism in Modern Japan: The "Japanization" of The Great Learning and Doctrine of the Mean Dong Haozhi (128)

The failure of the Japanese invasion of Korea in the 1590s and China's unification under the Qing dynasty signified the collapse of the movement to close the gap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by military means. However, dynastic change from the Ming to the Qing was directly reflected in Edo Japan's kaihentai (changeover of Chinese and barbarians), which provided Japan with the chance to close the gap in cultural terms. Even so, the cultural gulf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was one that Japan found hard to bridge. The above developments gave Japanese scholars of Ancient Learning, in particular, the idea that Zhu Xi's introduction into Confucianism of Buddhist and Taoist thought had had the serious consequence of converting orthodox Chinese culture into barbarian culture. In reinterpreting The Great Learning and Doctrine of the Mean, Edo scholars deleted the Chinese pedigree of these works and established a Japanese one. They no longer emphasized gewu qiongli (investigation of things and fathoming of principles), tiandao xingming (the Way of Heaven and human affairs), and renxin daoxin (the human mind and the moral mind), but instead stressed the way of ethics in everyday life. Focusing on politics rather